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0〕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货物与服务电子集市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货物与服务电子集市采购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度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货物与服务电子集市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及上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电子集市采购项目。

第三条 凡需执行政府电子集市采购的项目，应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统一组织，根据项目品目分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实施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第四条 项目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政府电子集市采购项目应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申购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采购程序。

第六条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电子集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可自行选择确定供应商。

第七条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电子集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通过内控程序确定供应商：

（一）由需求部门选择三家或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方案报价，对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比选。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比选结果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5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须

经专家评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

(二) 项目申报时上传比选文件，填写拟选供应商；

(三) 所有比选和决策文件由采招办备案存档。

第八条 采招办承办人负责电子集市项目拟选供应商资格审核，确定是否属当前电子集市内供应商。

第九条 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电子集市采购项目，采招办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第十条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规定实施。由采招办负责采购项目的委托及线上操作，协助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进行采购需求的沟通、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的确认。采购项目需求部门派采购人代表参与供应商资格审查、评标（评审）、中标成交结果确认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本细则的，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部门）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现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上海大学采招办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